

证券代码：430745 证券简称：诺文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智俊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程旭宏、监事王英杰、董秘李友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智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智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询，周智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郝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询，郝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国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国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询，刘国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旭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程旭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询，程旭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海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海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询，周海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股东提供财务资助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资金充足性，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接受股东郝晓峰先生和周智春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资助主体： 公司股东郝晓峰和周智春

资助金额： 分别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,000.00）和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.00）

资助性质： 无息借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(五)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5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至（五）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5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